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贵州省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鉴定评审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促进研究项目高质量完成，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鉴定评审工作，相关鉴定评审要求及细则详见附件 1，请各高校遵照执行。

本次项目鉴定评审工作，实行两级评审。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项目鉴定评审初审，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复审。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各高校须组织专家完成鉴定评审工作并完成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请按相关要求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材料的报送，纸质材料报送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1110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邮箱：sjytxcc@163.com。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逾期不再受理。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高校高度重视，

保质保量完成此次鉴定评审工作。

- 附件：1.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即结项
鉴定评审要求及细则
- 2.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
(模板)
- 3.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验收鉴定
申请书(模板)
- 4.专家评分参考标准及评分情况汇总表
- 5.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鉴定验收
工作报告(模板)
- 6.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鉴定验收
汇总表
- 7.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即结
项鉴定验收材料装订要求



(联系人：田青青、黄毓曼；联系电话：0851-84129608)